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錄

標題	頁次
前序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購買自身證券.....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份.....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1
股東表決.....	26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8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會.....	32
董事的任命及輪替.....	38
借貸權力.....	39
董事總經理等.....	40
管理	41
經理	41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2
董事的議事程序.....	4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4
秘書	4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5
文件認證.....	47
儲備的資本化.....	47
股息及儲備.....	48
記錄日期.....	54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5
年度申報表.....	55
賬目	55
核數師.....	56
通知	57
資料	61
清盤	61
彌償保證.....	62
無法聯絡的股東.....	62
銷毀文件.....	63
認購權儲備.....	64
公司證券.....	66
財政年度.....	66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前序

1. (a) 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 A 所載或所納入之規定不適用本公司。

(b) 本細則的標題及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於本細則中的涵義，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為委任替任者擔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許可下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 103 條
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
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
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
訂）；

「**本公司**」上述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
司就第 176(a)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 176 條
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能的替任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類似方式
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
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1A 條賦予之涵義；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除非未能提供）（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或包括者；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 1(e)條所描述之決議案；

「**已付**」或「**繳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已支付或入賬列作已支付；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65 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點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股份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有關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任何時候上述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公章**」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複副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亦指公司證券，除非指明或暗示公司證券與股份有別；

「**股東**」指當時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 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不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可由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領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告須根據細則第 65 條妥為發出。 特別決議案
- (e) 普通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 65 條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對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h) 凡提述經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且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j)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E 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n) 倘股東為公司，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細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該認股權可予以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認股權證
5.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不得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 2 位人士，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6.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收取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 9 條規限）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董事處置未發行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選擇權、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發行任何股份籌集資金，以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樓宇的開展或任何於一年期間內不能盈利的工程撥備，本公司可就該期間內當時股本支付利息，根據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可透過股本利息方式收費，作為建造工程或樓宇或工廠撥備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股本；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自身證券

- 15. (a)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退還。 本公司購回及資助購回其本身證券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
- (c) (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不予承認的股份信託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本地或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分冊名冊
- (c)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內至少兩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須支付最多 2.50 港元或董事規定的較低金額，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 1.00 港元或董事規定的較低金額後可於登記處查閱。 查閱股東名冊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件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由個別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遞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將為向所有該持有人妥為遞交。 股票

- (b) 倘董事會所採納之記名股票格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記名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記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作為獲發替代股票之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印章複印本或證券公章）。 加蓋公章的
股票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以及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其他合適名稱，惟必須與該股份類別所享之權利相符。 股票註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 4 名以上的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 2 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或並未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留置權
2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以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5.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份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催繳／分期
27.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 14 日向有關股東發出。 催繳通知

- | | | |
|-----|---|----------------|
| 28. | 細則第 27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 向股東發出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細則第 28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各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6.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37. (a) 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配發時應繳股款被視作催繳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 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文件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呈交書面轉讓文件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訂有上文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惟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方式記錄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定資料而存置，前提為有關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2.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 4 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
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上限為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有關轉讓的
規定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根據細則第 18 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根據細則第 18 條規定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7.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的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告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整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 30 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附錄 3
第 20 條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50. 如根據細則第 49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有關提名人的登記之選擇通知

51.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76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4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 14 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另一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54.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註銷。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7. 製作一份書面聲明，說明聲明人是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相關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59.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儘管沒收，但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附錄 3
第 14(1)條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或按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可能許可之其他較長期間）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71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5)條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一票之基準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遞呈後 2 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 21 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 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 67 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即指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 95%）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66.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表格，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除外：-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接替即將退任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
大會事項

- (iv) 委聘核數師；及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 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除非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 15 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如適用）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並以細則第 63 條所述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及倘於有關續會上，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應解散。 如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何時須解散
會議及有關
延會的時間
70. (a)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一名主席以上，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代理或副主席）代理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其一應擔任主席。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在席，而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將擔任之。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以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期後未能以該電子設備參與會議，另一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 70(a)條釐定）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本大會主席能以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71. 在不違反細則第 71C 條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的批准）或按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從一個到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如大會休會長達 14 天或以上，應至少在 7 個完整日之前發給列明細則第 65 條所載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且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iii)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 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親身或電子方式）。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任何會議地點的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 71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 71C 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無損細則第 71 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2.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經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73. 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為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74.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

主席擁有決定票

修訂決議案

股東表決

75. (a)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而言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

股東表決

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76. 任何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關於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7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於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投票

79.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80. (a) 在本條細則第(c)段之規限下，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投票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棄權則除外。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是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 3
第 14(3)條

附錄 3
第 14(4)條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 2 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及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代表

82.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董事會可（除非其信納擬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名列委任文件之人士及其委任人之簽名為有效及真實）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董事會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被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代表投票之
接納性

83.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
為書面方式

附錄 3
第 18 條
附錄 3
第 19 條

84.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表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中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文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或代表委任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所示日期（即簽立之日）後 12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 12 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延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5.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代表委任書格式
86.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87.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4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 2 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在權限被撤銷下，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88.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委任多名法團代表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 89 條及第 90 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之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就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9.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的
條件

- (a) 倘若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士發佈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會上該委任人可提出投票建議）之前交付至會議通知指明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如有）或本公司所發佈通知所述之形式（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須為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的經核證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0.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公司代表投票之接納性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之地址。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2.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董事人數
93.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
94. (a) 替任董事須（受就向其發出通知而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內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規限，惟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須適用，猶如其（取代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者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其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之書面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章之見證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及見證同樣有效。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一名董事。
- 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之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賠償，就像彼為一位董事一樣，但彼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公司收取酬金，如有；若該酬金為給予彼之委任人而該委任人可任何時候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則例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者）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提供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開具之證明須知會所有人，而無需向對方發出通知，並須為所核實事項之結論。
95.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96.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薪酬
97.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9. 儘管有細則第 96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0.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離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向董事借出貸款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機構，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禁止。

(c) 細則第 100(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1.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當在任董事離職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d)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e) 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f)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g) 若根據細則第 110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或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2.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3. (a) 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 2 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相關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 5%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及沒有（或無實際價值）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f) 在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就此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主席除外）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j) 本第 103 條細則第(d)、(e)、(h)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會議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條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任命及輪替

附錄 14
第 B.2.2 條

104.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 3 名或 3 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
- (c)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105.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前將仍任職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根據細則第 104 條輪值退任。 委任董事

附錄 3
第 4(2)條

108.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發送建議
委任董事
通告

第 13.70 章

109.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項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有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由不早於緊隨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前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附錄 3
第 4(3)條

110.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有何規定，本公司可於彼之任期屆滿前，藉由普通決議案撤換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藉由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取代。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借貸條件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之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債權證等

114.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
之特權

- | | | |
|------|---|-------------|
| 115. |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 保存抵押登記冊 |
| 116.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一系列債券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券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券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7. |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8.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細則第 99 條委任彼等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19. |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0. | 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中止委任 |
| 121.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代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轉授權力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務或對其予以僱傭，而該等職務或僱傭職位均為包含詞彙「董事」之稱號或稱呼，或將該等稱號或稱呼歸於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職務或僱傭職位。於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僱傭職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務除外）之稱號或稱呼中加入詞彙「董事」並不表示相關職務之擔任者為董事，且該等擔任者亦無就此獲授權出任董事或就本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 |

管理

123.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24.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本公司
賦予董事之
一般權力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 2 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頭銜。
12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
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8.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任代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代主席或副主席（如有）須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代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細則第 99、104、119、120 及 121 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 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且該替任董事投票權可累積，且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0.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如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身以口頭或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知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且在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議
131. 在細則第 103 條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132.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13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34.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3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根據細則第 133 條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6.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仍屬有效
13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會議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8. (a) 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有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
- 董事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c)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不可推翻之結論（在並未向倚賴該等事宜之人士之反對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39.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每次根據細則第125條及133條獲委任的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支持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會議及董事議
事程序的會議
記錄

秘書

14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委任秘書
141.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賬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42.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3.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擁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一枚或兩枚印章，並可擁有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保管印章
- (b) 經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之一名董事及秘書或 2 名董事或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有關證書上加蓋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1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 由代表簽立契據
146.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48.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旗下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
- (b) 任何以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之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9.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進賬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可供分派（包括在遵照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有關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有關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列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有關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一旦通過本細則涉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

資本化的權力

決議案生效
以撥充資本

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之款項提出之申索。

- (c) 細則第 156 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資本化之權力，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動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須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股息及儲備

15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1.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52 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任何適當之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支付該等數額之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之(a)段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152. (a) 除非按照公司法規定，否則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不得自股本派付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惟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自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該日期之相關溢利及虧損可全部或部分被計入收益賬，且就各方面而言可被視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並可用於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獲購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利息被視為收入，且無需資本化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或將其用於降低或減低所購買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d)段規定，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予以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清償，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則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有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收取董事會選取之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息及分派，並按董事會決定之匯率予以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支付金額較小，以至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屬不實際或數額太大，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倘屬實際可行）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兌換，且以相關股東所載國家之貨幣予以支付或作出付款（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地址所示）。
153.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之通知
154.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並無股息利息

15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無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就此規定相關股息及事宜之其他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相關協議均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將不會向於任何特定地區有登記地址之股東提供或分配資產，而董事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配資產事宜在該等地區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之價值而言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耗時太久或成本太高，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為及不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156.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 14 個完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 14 個完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獲配發人有關該配發所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及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且並無將受影響之股東應為及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就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條細則(a)段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合法或切實可行（須耗費時日及金錢以確定是否在絕對意義上或涉及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且並無可能受該等決定影響之股東應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

157.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對收購其本身之證券提供財務援助），並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58.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條細則而言，叫價前根據細則第 38 條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將派付股息應與繳足股本相稱
159.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扣除債務
160.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由會議確定之該等數額，惟對各股東作出之催繳股款不超過應付彼等之股息，並且於股息可（倘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此項安排）用於抵銷催繳股款同時用於支付催繳股款。 股息連同催繳
161. 轉讓股份（對本公司不利但並不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權利）於股份轉讓登記前不應轉讓權利予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 轉讓影響
16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會為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提供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利息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64.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儘管本公司之任何賬冊之記錄或無論如何，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 6 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於該等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該等款項為本公司證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或會為該等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該項所得款項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股息

記錄日期

16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某一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出。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該等分派後維持償付能力，或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淨值於該等分派後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67. 董事會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8.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簿，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必須的所有其他資料。
- 保存賬目
169.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賬目保存地點
170.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 由股東查閱
171.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 2 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應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運作，亦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
- 董事年度報告及將寄發予股東之資產負債表

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券之共同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適當人員。

- (c) 於妥為遵守公司法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就該人士而言應視為符合細則第 171(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核數師

172. (a)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 (b)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根據細則第 172(d)條，任何獲董事會根據本(b)段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隨後由股東委任，而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本條釐定。
- (c) 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附錄 3
第 17 條

附錄 3
第 17 條

(d)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單據，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該等可能對履行彼等或彼等之責任屬必要之資料。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個完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其中所載之意向書應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7 日寄發予股東，惟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5. 由擔任核數師之任何人士作出之一切行動，若所有人士本着誠信為本公司辦事，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欠妥

通知

176. (a) (i)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送達通知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 176(a)(iv)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ii)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惟在網頁上公佈除外。
- (iii)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iv)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v)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71(b)條、第 171(c)條及第 176 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作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當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

-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iii) 如在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該等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展示，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或公佈或展示之時送達或交付或展示，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或展示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或公佈或展示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v) 如於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7.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應以預付空郵郵件送達（如可送達）。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電子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正確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之通告，該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列示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屬充份送達，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對於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欠奉或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為給其或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 3 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指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6 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惟發送不成功而遭發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6 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之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之地址，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寄發往該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可以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名股東亦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電子文檔之外，亦向其額外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書面副本。

178. [保留]。

17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算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該破產或清算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

180.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輸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及在股東名稱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送達或視作有效地送達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等通知約束。
181. 任何按照本細則以郵遞方式或以電子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2.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資料

183.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玄機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8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85.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18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及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87.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8. 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 2 次不被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之情況下，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本條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89.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將無法聯絡的股東之股份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 年期內，最少 3 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 12 年及 3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儘管本公司對其任何賬冊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一切查詢，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銷毀文件

190.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 2 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 6 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其他文件（倘其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 6 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1.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其相符下，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iii)分段提述之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或未禁止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有效力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本條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公司證券

192.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b) 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公司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權利、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權力、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盈利及參與本公司資產清盤者除外）（倘股份擁有該特權）。
- (d) 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細則中所指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的第 31 天。

財政年度